

匯款繳納者，申請匯款匯回，請務必檢附投標者存摺影本(所需時間較長)。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115年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」(案號：115-D-001)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，如本公司(廠、行)未到場時同意由貴學院自行擇定其他方式退還。

此致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投標廠商：

大章

負責人：

小章

蓋章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欄在開標後當場退還押標金時填註 (請正楷書寫)：

領取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詳細地址	出票行庫／日期／票據號碼 或現金收回	領取人簽章

申請匯款退回，已後附匯款存摺影本，俾供匯回。

此致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投標廠商：

大章

負責人：

小章

蓋章

蓋章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單須連同隨附相關單據，請以迴紋針夾整齊，勿使脫落，謝謝。

繳 納 押 標 金 清 單

茲因參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115 年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」(案號：115-D-001)

投標，依規定繳納押標金

銀行劃線本票/銀行同業支票壹張，其內容如下：

銀行名稱	本/支票字號	票面金額
		新台幣 元整

現金繳付---請附本學院出納所開立收據以供查驗。

匯款繳付---請附匯款單正本以供查驗。

此致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廠商名稱： 印章

負責人姓名： 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保 證 金 收 據

茲收到貴學院「115 年設置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」（案號：115-D-001）
保證金計新臺幣 整。

此請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檢查照

廠商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廠商印章		負責人印章	
------	--	-----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